

关于执行新版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实施通则致客户的通知

各获证客户、相关方：

认监委于 2023 年 12 月发布《关于修订发布《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实施通则》的公告》（国家认监委 2023 年第 28 号公告，详见附图 1），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现对涉及国推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认证活动二）证书转换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1.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我公司将依据新版实施通则和修订后的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实施细则受理认证申请并开展认证。

2.已获得 ZTC 颁发的有效绿色产品认证证书可继续使用，认证证书转换工作采取到期换证、产品变更、标准换版、获证后监督等方式完成。

2024 年 1 月 3 日

附图 1: 认监委于 2023 年 12 月发布《关于修订发布《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实施通则》的公告》（国家认监委 2023 年第 28 号公告）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National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dministration

请输入关键字

本站热词：认证认可 政策法规 强制性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聚焦

互联网+服务

政务信息

互动交流

热点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信息 > 公告 > 2023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发布时间：2023-12-22

2023年第28号

国家认监委关于修订发布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实施通则》的公告

为完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实施程序，进一步提高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有效性，国家认监委组织修订了《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实施通则》，现予以发布，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

- 相关认证机构应依据新版实施通则制修订相应产品的认证实施细则，并向国家认监委备案。
- 自实施日起，认证机构应按照新版实施通则和备案实施细则的要求受理认证申请并开展认证。前已经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可继续使用，认证证书转换工作采取到期换证、产品变更、标准换版、获证监督等方式完成。

国家认监委
2023年12月18日